

2017 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 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49.11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置换债券。该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2.2763 亿元、12.2779 亿元、12.2779 亿元和 12.2779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9.11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2763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2779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2779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2779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7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49.11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为AAA。在2017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江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江西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前翻番、同步小康”的总目标，以提质、增效、升级为中心，以创新、改革、开放为动力，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绿色化水平，奋力开创“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新境界，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江西特色的绿色发展新路子。

“十三五”时期，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与 2010 年相比，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提前实现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西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江西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65.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789.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4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9.2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30.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一般收入942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361.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628.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4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688.9亿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157.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941.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29.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014.2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12.5亿元，转移性支出722.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57.16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完成2863.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1.2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979.31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0.8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477.97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355.92亿元。2016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98亿元，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还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为预算口径（决算报表未出）2017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江西省201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本支出 50.2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088.33 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10.8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05.21 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1738.81 亿元。2017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将还本 46 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将还本 43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3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76.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1.5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0.64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178.2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85.2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6.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3.58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87.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01.9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9.6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9.54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34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2.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4.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4.77 亿

元。

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1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8.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6.0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6.57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底，江西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3956.78亿元。从债务类型看，其中：一般债务2778.69亿元，占70.2%，专项债务1178.09亿元，占29.8%。或有债务为1751.73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1054.1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697.63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397.82亿元、1485.30亿元、2042.45亿元和31.21亿元，占比分别为10.1%、37.5%、51.6%和0.8%。

从举债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分别举债922.49亿元、2620.58亿元、316.73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发行企业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815.89亿元、106.22亿元和206.94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

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881.39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3406.19 亿元,占 87.76%。

江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

(二) 江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直以来,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规范举债程序,从制度入手,先后出台了《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办法》、《江西省财政厅债务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办法》等多个制度办法,使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据可依,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二是实行限额控制,确保适度借债。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和下达我省的 2016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认真研究省本级和市县政府 2017 年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要求各地严格按照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年度内政府建设项目

融资需求，必须在省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确保债务规模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速度相匹配，杜绝盲目举债。

三是做好债务置换。规范债务置换程序。严格签订“四方协议”和“债权解除书”，按规定置换到期债务；加大定向置换，有效减少了国库资金沉淀；加快支出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狠抓支出进度，先后下发多个文件督促市县实施债券置换工作。定期监控，实时调度债券置换进度。严肃置换纪律，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开展了对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与核查。

四是加强风险防控。改变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办法，为进一步控制债务风险，今年债务风险的权重比上年提高了10%，综合债务率在因素分配中的权重由30%提高到40%；同时由原来的省分到设区市，设区市统筹分配县调整为省直接分配到市县，有效降低了设区市本级的债务风险。实施债务风险预警，测算债务率等指标，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通报警示，限期整改。制定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债务风险，提出2016-2020年债务风险控制目标。四是做好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切实维护地方政府信用。

五是做好“三关”控制，降低代偿风险。为了尽可能降低政府对或有债务的代偿风险，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或有债务风险防控设置了“财力关”、“评审关”、“绩效关”三道关口，确保贷款借得来，用得好，还得起。一是

根据《江西省政府外债指标监测暂行办法》测算项目申报地区综合财力水平，对当地财政实力较强的优先审核；二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主体的配套资金能力、资信状况以及其偿债能力、项目的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三是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并将评价结果与新项目评审、在建项目执行、债务预警监测实现“三结合”，不断提高或有债务预测分析能力，防止债务风险发生。

六是加强审计监督，严肃责任追究。对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对市、县（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依据。同时，全省各级通过建立财政、审计、人行、银监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债务信息向社会披露制度，发现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并按照《预算法》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附件：

- 1、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2017年江西省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券募投资金项目情况表。

